儲蓄互助社辦理重大災害事故

及疫情受災社員貸款延期償還要點

99.06.25 第十二屆第六次理事會通過實施。

109.07.04第十三屆第十次理事會修正法規名稱、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

第　一　條 為協助因受重大災害（風災、水災、震災）、事故或疫情影響，而導致家園受損或其他傷害之社員，儲蓄互助社（以下簡稱社）得依本要點辦理受災社員專案申請貸款延期償還。

第　二　條 受理對象：

 一、因重大災害、事故導致財產受損或其他傷害之社員。

 二、因重大疫情影響收入致還款有困難者。

第　三　條 受理申請期限：自發生重大災害、事故或疫情影響之日起半年內且於社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提出。

第　四　條 受理延期償還貸款種類：

 一、尚未還清之貸款。

 二、發生重大災害、事故或疫情影響之日起半年內，用於重建家園、修繕或改善生活之新申辦貸款。

第　五　條 辦理貸款延期償還程序：

一、重災區之社：

 由理事會決議同意受災貸款社員延期償還年限並公告受理登錄。

 受災社員向社提供政府機關出具之受災證明書並填具「重大災害、事故或疫情受災延期償還借款申請書」，經社登錄後即適用。

二、非重災區之社：

 由理事會決議同意受災貸款社員延期償還年限並公告受理申請。

受災社員填具「重大災害、事故或疫情受災延期償還借款申請書」並檢附政府機關出具之受災證明書向社提出延期償還申請，經理事會審查決議通過後適用。

 三、重大事故或疫情：

 由理事會決議同意受影響貸款社員延期償還年限並公告受理申請。

 社員填具「重大災害、事故或疫情受災延期償還借款申請書」並檢附政府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或其他可資佐證文件向社提出延期償還申請，經理事會審查決議通過後適用。

四、單一社員或家庭遭遇重大突發意外事件，社員得填具「重大災害、事故或疫情受災延期償還借款申請書」並檢附政府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或其他可資佐證文件向社提出延期償還申請，經理事會審查決議通過後適用。

第　六　條 符合延期償還規定之貸款，其延期償還年限最長為一年。

第　七　條 受災社員於延期償還約定期間得緩繳貸款本金，但仍須按月繳付利息，貸款利率得由理事會審酌訂定。

第　八　條 災區類別及範圍依政府機關公告，但該次重大災害政府公告未說明災區類別時，辦理貸款延期償還程序比照非重災區之社。

第　九　條 適用本要點之受災社員延期償還貸款明細，社應於登錄或理事會通過後一個月內填具「重大災害、事故或疫情受災延期償還貸款申請名單一覽表」向協會陳報備查，首次申報時應另檢附理事會通過辦理之會議紀錄，以維護社員貸款安全互助基金權益。

第　十　條 本規定經協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